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554,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65,722,924.3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金额	3,314,396,423.12
减：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1,495,696,751.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18,699,671.28
减：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05,501.51
减：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742,236.5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649,851,933.18
加：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70,991.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65,722,924.33
----------------------	------------------

注：包含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签署完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665,722,924.33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101,397,051.16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2,244,928.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超募集资金专户	31,789,425.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LC3105738262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户	288,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LC3108423072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户	27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募集资金专户	1,769,756.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募集资金专户	659,368,642.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募集资金专户	101,039,03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7800053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7800067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709655160000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561212826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2225612128260000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募集资金专户	74.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	3010020061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7,28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6748	募集资金专户	1,503,778.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6748-1	募集资金专户-结构性存款户	200,000,000.00
合计			1,665,722,924.3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68,000,0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公司稳利25JG6482期 (三层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5/7/28	0.85%/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5/7/29	1.3%/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公司稳利25JG6666期	结构性存款	288,000,000.00	2025/8/8	0.85%/2.10%/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公司稳利25JG3223期 (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5/9/9	0.70%/1.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9/4	1.00%/1.80%
合计			868,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742,236.59 元（含利息净额）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编号：2025-007）。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增加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武汉作为“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284,554,442.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05,50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3,843,96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否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27,955,667.24	450,087,117.51	-814,284,782.49	35.60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否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	181,979,970.52	-15,894,429.48	100.00（注4）	2022年12月	39,456,705.88	是	否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是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10,705,388.72	96,132,792.05	-201,710,207.95	32.2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	199,808,267.38	-96,462,732.62	100.00（注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	96,788,696.60	-24,696,303.40	100.00（注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444,445.55	322,037,116.40	-27,962,883.60	9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39,105,501.51	1,346,833,960.46	-1,181,011,339.54			39,456,705.8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	227,0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529,699,142.0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7,845,300.00	3,284,554,442.02	2,754,855,300.00	39,105,501.51	1,573,843,960.46	-1,181,011,339.54	—	—	39,456,705.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在建设期间，建筑幕墙施工因受风雨、高温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此外，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策略也在不断调整，对于该生产基地的定位和产线布局亦在审慎评估决策中，相应方案的调整使得整体建设进度稍晚于预期目标。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3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尚余86,800.00万元，其他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的收益1,628.08万元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审议程序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节余14,638.46万元，分别为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1,664.24万元、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10,320.00万元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654.22万元。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预备费支出，因租赁的项目场地已具备项目实施条件，无需重复投资，从而产生结余。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部分营销网点场地根据实际需求节省了场地购置费、设备购置费的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亦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在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适时评估整体项目投入进度，结合业务需求，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分阶段搭建信息化系统，现已达成项目建设目标。对于少量暂缓软件系统投入，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需要择机以自有资金建设。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意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p>

注1：募集资金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募集资金结余。因此，该等项目的期末投入使用进度公式不适用。